

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

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.05.24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
91.04.10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5.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9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97.04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.11.19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27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本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全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除上述委員外，另邀請 1-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，1-2 位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系課程修訂原則
- 二、審議本系之學程及核心課程
- 三、審議本系跨系必修課程及跨學程之修訂
- 四、擬定系共同必修課程
- 五、整合本系開課師資及資源

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相互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應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